宋史/卷31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十二 ◄

宋史
卷三百十三 列傳第七十二

► 卷三百十四

富弼

富弼，字彥國，河南人。初，母韓有娠，夢旌旗鶴雁降其庭，云有天赦，已而生弼。少篤學，有大度，范仲淹見而奇之，曰：「王佐才也。」以其文示王曾、晏殊，殊妻以女。

仁宗復制科，仲淹謂弼：「子當以是進。」舉茂材異等，授將作監丞、簽書河陽判官。仲淹坐爭廢后事貶，弼上言：「是一舉而二失也，縱未能復后，宜還仲淹。」不聽。通判絳州，遷直集賢院。趙元昊反，弼疏陳八事，乞斬其使者。召為開封府推官、知諫院。康定元年，日食正旦，弼請罷宴撤樂，就館賜北使酒食，執政不可，弼曰：「萬一契丹行之，為朝廷羞。」後聞契丹果罷宴，帝深悔之。時禁臣僚越職言事，弼因論日食，極言應天變莫若通下情，遂除其禁。

元昊寇鄜延，破金明，鈐轄盧守勤不救，內侍黃德和引兵走，大將劉平戰死，德和誣其降賊。弼請按竟其獄，德和坐要斬。夏守贇為陝西都部署，又以入內都知王守忠為鈐轄，弼言：「用守贇既為天下笑，今益以守忠，殆與唐監軍無異。守勤、德和覆車之轍，可復蹈乎！」詔罷守忠。又請令宰相兼領樞密院。時西夏首領二人來降，位補借奉職。弼言當厚賞以勸來者。事下中書，宰相初不知也。弼歎曰：「此豈小事，而宰相不知邪！」更極論之，於是從弼言。除鹽鐵判官、史館修撰，奉使契丹。慶曆二年，為知制誥，糾察在京刑獄。堂吏有偽為僧牒者，開封不敢治。弼白執政，請以吏付獄，呂夷簡不悅。

會契丹屯兵境上，遣其臣蕭英、劉六符來求關南地。朝廷擇報聘者，皆以其情叵測，莫敢行，夷簡因是薦弼。歐陽修引顏真卿使李希烈事，請留之，不報。弼即入對，叩頭曰：「主憂臣辱，臣不敢愛其死。」帝為動色，先以為接伴。英等入境，中使迎勞之，英託疾不拜。弼曰：「昔使北，病臥車中，聞命輒起。今中使至而君不拜，何也？」英矍然起拜。弼開懷與語，英感悅，亦不復隱其情，遂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曰：「可從，從之；不然，以一事塞之足矣。」弼具以聞。帝唯許增歲幣，仍以宗室女嫁其子。

進弼樞密直學士，辭曰：「國家有急，義不憚勞，奈何逆以官爵賂之。」遂為使報聘。既至，六符來館客。弼見契丹主問故，契丹主曰：「南朝違約，塞雁門，增塘水，治城隍，籍民兵，將以何為？群臣請舉兵而南，吾以謂不若遣使求地，求而不獲，舉兵未晚也。」弼曰：「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？澶淵之役，苟從諸將言，北兵無得脫者。且北朝與中國通好，則人主專其利，而臣下無獲；若用兵，則利歸臣下，而人主任其禍。故勸用兵者，皆為身謀耳。」契丹主驚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弼曰：「晉高祖欺天叛君，末帝昏亂，土宇狹小，上下離叛，故契丹全師獨克，然壯士健馬物故太半。今中國提封萬里，精兵百萬，法令修明，上下一心，北朝欲用兵，能保其必勝乎？就使其勝，所亡士馬，群臣當之歟，抑人主當之歟？若通好不絕，歲幣盡歸人主，群臣何利焉？」契丹主大悟，首肯者久之。弼又曰：「塞雁門者，以備元昊也。塘水始於何承矩，事在通好前。城隍皆修舊，民兵亦補闕，非違約也。」契丹主曰：「微卿言，吾不知其詳。然所欲得者，祖宗故地耳。弼曰：「晉以盧龍賂契丹，周世宗復取關南，皆異代事。若各求地，豈北朝之利哉？」

既退，六符曰：「吾主恥受金帛，堅欲十縣，何如？」弼曰：「本朝皇帝言，朕為祖宗守國，豈敢妄以土地與人。北朝所欲，不過租賦爾。朕不忍多殺兩朝赤子，故屈己增幣以代之。若必欲得地，是志在敗盟，假此為詞耳。澶淵之盟，天地鬼神實臨之。今北朝首發兵端，過不在我。天地鬼神，其可欺乎！」明日，契丹主召弼同獵，引弼馬自近，又言得地則歡好可久。弼反覆陳必不可狀，且言：「北朝既以得地為榮，南朝必以失地為辱。兄弟之國，豈可使一榮一辱哉？」獵罷，六符曰：「吾主聞公榮辱之言，意甚感悟。今惟有結婚可議耳。」弼曰：「婚姻易生嫌隙。本朝長公主出降，齎送不過十萬緡，豈若歲幣無窮之利哉？」契丹主諭弼使歸，曰：「俟卿再至，當擇一受之，卿其遂以誓書來。」

弼歸覆命，復持二議及受口傳之詞於政府以往。行次樂壽，謂副使張茂實曰：「吾為使者而不見國書，脫書詞與口傳異，吾事敗矣。」啟視果不同，即馳還都，以晡時入見，

易書而行。及至，契丹不復求婚，專欲增幣，曰：「南朝遺我之辭當曰『獻』，否則曰『納』。」弼爭之，契丹主曰：「南朝既懼我矣，於二字何有？若我擁兵而南，得無悔乎！」弼曰：「本朝兼愛南北，故不憚更成，何名為懼？或不得已至於用兵，則當以曲直為勝負，非使臣之所知也。」契丹主曰：「卿勿固執，古亦有之。」弼曰：「自古唯唐高祖借兵於突厥，當時贈遺，或稱獻納。其後頡利為太宗所擒，豈復有此禮哉！」弼聲色俱厲，契丹知不可奪，乃曰：「吾當自遣人議之。」復使劉六符來。弼歸奏曰：「臣以死拒之，彼氣折矣，可勿許也。」朝廷竟以「納」字與之。始受命，聞一女卒；再命，聞一子生，皆不顧。又除樞密直學士，遷翰林學士，皆懇辭，曰：「增歲幣非臣本志，特以方討元昊，未暇與角，故不敢以死爭，其敢受乎！」

三年，拜樞密副使，辭之愈力，改授資政殿學士兼侍讀學士。七月，復拜樞密副使。弼言：「契丹既結好，議者便謂無事，萬一敗盟，臣死且有罪。願陛下思其輕侮之恥，坐薪嘗膽，不忘修政。」以誥納上前而罷。逾月，復申前命，使宰相諭之曰：「此朝廷特用，非以使遼故也。」弼乃受。帝銳以太平責成宰輔，數下詔督弼與范仲淹等，又開天章閣，給筆札，使書其所欲為者；且命仲淹主西事，弼主北事。弼上當世之務十餘條及安邊十三策，大略以進賢退不肖、止僥倖、去宿弊為本，欲漸易監司之不才者，使澄汰所部吏，於是小人始不悅矣。

元昊遣使以書來，稱男不稱臣。弼言：「契丹臣元昊而我不臣，則契丹為無敵於天下，不可許。」乃卻其使，卒臣之。四年，契丹受禮雲中，且發兵會元昊伐呆兒族，於河東為近，帝疑二邊同謀。弼曰：「兵出無名，契丹不為也。元昊本與契丹約相左右，今契丹獨獲重幣，元昊有怨言，故城威塞以備之。呆兒屢寇威塞，契丹疑元昊使之，故為是役，安能合而寇我哉？」或請調發為備，弼曰：「如此正墮其計，臣請任之。」帝乃止，契丹卒不動。夏竦不得志，中弼以飛語。弼懼，求宣撫河北，還，以資政殿學士出知鄆州。歲餘，讒不驗，加給事中，移青州，兼京東路安撫使。

河朔大水，民流就食。弼勸所部民出粟，益以官廩，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，散處其人，以便薪水。官吏自前資、待缺、寄居者，皆賦以祿，使即民所聚，選老弱病瘠者廩之，仍書其勞，約他日為奏請受賞。率五日，輒遣人持酒肉飯糗慰藉，出於至誠，人人為儘力。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，聽流民擅取。死者為大冢葬之，目曰「叢冢」。明年，麥大熟，民各以遠近受糧歸，凡活五十餘萬人，募為兵者萬計。帝聞之，遣使褒勞，拜禮部侍郎。弼曰：「此守臣職也。」辭不受。前此，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，為粥食之，蒸為疾疫，及相蹈藉，或待哺數日不得粥而仆，名為救之，而實殺之。自弼立法簡便周

盡，天下傳以為式。

王則叛，齊州禁兵欲應之，或詣弼告。齊非弼所部，恐事泄變生，適中貴人張從訓銜命至青，弼度其可用，密付以事，使馳至齊，發吏卒取之，無得脫者。即自劾顓擅之罪，帝益嘉之，復以為禮部侍郎，又辭不受。遷大學士，徙知鄭、蔡、河陽，加觀文殿學士，改宣徽南院使、判幷州。至和二年，召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，與文彥博並命。宣制之日，士大夫相慶於朝。帝微覘知之，以語學士歐陽修曰：「古之命相，或得諸夢卜，豈若今日人情如此哉？」修頓首賀。帝弗豫，大臣不得見，中外憂慄。弼、彥博入問疾，因託禳禬事止宿連夕，每事皆關白乃行，宮內肅然，語在《彥博傳》。嘉祐三年，進昭文館大學士、監修國史。

弼為相，守典故，行故事，而傅以公議，無容心於其間。當是時，百官任職，天下無事。六年三月，以母憂去位，詔為罷春宴。故事，執政遭喪皆起復。帝虛位五起之，弼謂此金革變禮，不可施於平世，卒不從命。英宗立，召為樞密使。居二年，以足疾求解，拜鎮海軍節度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判揚州，封祁國公，進封鄭。

熙寧元年，徙判汝州。詔入覲，許肩輿至殿門。神宗御內東門小殿，令其子掖以進，且命毋拜，坐語，從容訪以治道。弼知帝果於有為，對曰：「人主好惡，不可令人窺測；可測，則奸人得以傅會。當如天之監人，善惡皆所自取，然後誅賞隨之，則功罪無不得其實矣。」又問邊事，對曰：「陛下臨御未久，當布德行惠，願二十年口不言兵。」帝默然。至日昃乃退。欲以集禧觀使留之，力辭赴郡。明年二月，召拜司空兼侍中，賜甲第，悉辭之，以左僕射、門下侍郎同平章事。

時有為帝言災異皆天數，非關人事得失所致者。弼聞而歎曰：「人君所畏惟天，若不畏天，何事不可為者！此必奸人欲進邪說，以搖上心，使輔拂諫爭之臣，無所施其力。是治亂之機，不可以不速救。」即上書數千言，力論之。又言：「君子小人之進退，繫王道之消長，願深加辨察，勿以同異為喜怒、喜怒為用舍。陛下好使人伺察外事，故奸險得志。又多出親批，若事事皆中，亦非為君之道；脫十中七八，積日累月，所失亦多。今中外之務漸有更張，大抵小人惟喜生事，願深燭其然，無使有悔。」是時久旱，群臣請上尊號及用樂，帝不許，而以同天節契丹使當上壽，故未斷其請。弼言此盛德事，正當以此示之，乞並罷上壽。帝從之，即日雨。弼又上疏，願益畏天戒，遠奸佞，近忠良。帝手詔褒答之。

王安石用事，雅不與弼合。弼度不能爭，多稱疾求退，章數十上。神宗將許之，問曰：「卿即去，誰可代卿者？」弼薦文彥博，神宗默然，良久曰：「王安石何如？」弼亦默然。拜武寧節度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判河南，改亳州。青苗法出，弼以謂如是則財聚於上，人散於下，持不行。提舉官趙濟劾弼格詔旨，侍御史鄧綰又乞付有司鞫治，乃以僕射判汝州。安石曰：「弼雖責，猶不失富貴。昔鯀以方命殛，共工以象恭流，弼兼此二罪，止奪使相，何由沮奸？」帝不答。弼言：「新法，臣所不曉，不可以治郡。願歸洛養疾。」許之。遂請老，加拜司空，進封韓國公致仕。弼雖家居，朝廷有大利害，知無不言。郭逵討安南，乞詔逵擇利進退，以全王師；契丹爭河東地界，言其不可許；星文有變，乞開廣言路；又請速改新法，以解倒縣之急。帝雖不盡用，而眷禮不衰，嘗因安石有所建明，卻之曰：「富弼手疏稱『老臣無所告訴，但仰屋竊歎』者，即當至矣。」其敬之如此。

元豐三年，王堯臣之子同老上言：「故父參知政事時，當仁宗服藥，嘗與弼及文彥博議立儲嗣，會翌日有瘳，其事遂寢。」帝以問彥博，對與同老合，帝始知至和時事。嘉弼不自言，以為司徒。六年八月，薨，年八十。手封遺奏，使其子紹庭上之。其大略云：

「陛下即位之初，邪臣納說圖任之際，聽受失宜，上誤聰明，浸成禍患。今上自輔臣，下及多士，畏禍圖利，習成敝風，忠詞讜論，無復上達。臣老病將死，尚何顧求？特以不忍上負聖明，輒傾肝膽，冀哀憐愚忠，曲垂採納。

去年永樂之役，兵民死亡者數十萬。今久戍未解，百姓困窮，豈諱過恥敗，不思救禍之時乎？天地至仁，寧與羌夷校曲直勝負？願歸其侵地，休兵息民，使關、陝之間，稍遂生理。兼陝西再團保甲，又葺教場，州縣奉行，勢侔星火，人情惶駭，難以復用，不若寢罷以綏懷之。臣之所陳，急於濟事。若夫要道，則在聖人所存，與所用之人君子、小人之辨耳。陛下審觀天下之勢，豈以為無足慮邪？」

帝覽奏震悼，輟朝三日，內出祭文致奠，贈太尉，謚曰文忠。

弼性至孝，恭儉好修，與人言必盡敬，雖微官及布衣謁見，皆與之亢禮，氣色穆然，不見喜慍。其好善嫉惡，出於天資。常言：「君子與小人並處，其勢必不勝。君子不勝，則奉身而退，樂道無悶。小人不勝，則交結構扇，千岐萬轍，必勝而後已。迨其得志，遂肆毒於善良，求天下不亂，不可得也。」其終身皆出於此云。元祐初，配享神宗廟庭。哲宗篆其碑首曰：「顯忠尚德」，命學士蘇軾撰文刻之。紹聖中，章惇執政，謂弼得罪

先帝，罷配享。至靖康初，詔復舊典焉。

子 紹庭

紹庭，字德先，性靖重，能守家法。弼薨，兩女與婿及甥皆同居，紹庭待之與父時不殊，一家之事毫髮不敢變，族里稱焉。歷宗正丞、提舉三門白波輦運、通判絳州。建中靖國初，除提舉河北西路常平，辭曰：「熙寧變法之初，先臣以不行青苗被罪，臣不敢為此官。」徽宗嘉之，擢祠部員外郎。未幾，出知宿州。卒，年六十八。子直柔，紹興中，同知樞密院事，別有傳。

文彥博

文彥博，字寬夫，汾州介休人。其先本敬氏，以避晉高祖及宋翼祖諱改焉。少與張昪、高若訥從穎昌史炤學，炤母異之，曰：「貴人也。」待之甚厚。及進士第，知翼城縣，通判絳州，為監察御史，轉殿中侍御史。

西方用兵，偏校有監陳先退、望敵不進者，大將守著令皆申覆。彥博言：「此可施之平居無事時爾。今擁兵數十萬，而將權不專，兵法不峻，將何以濟？」仁宗嘉納之。黃德和之誣劉平降虜也，以金帶賂平奴，使附己說以證。平家二百口皆械繫。詔彥博置獄於河中，鞫治得實。德和黨援盛，謀翻其獄，至遣他御史來。彥博拒不納，曰：「朝廷慮獄不就，故遣君。今案具矣，宜亟還，事或弗成，彥博執其咎。」德和並奴卒就誅。以直史館為河東轉運副使。麟州餉道回遠，銀城河外有唐時故道，廢弗治，彥博父洎為轉運使日，將復之，未及而卒。彥博嗣成父志，益儲粟。元昊來寇，圍城十日，知有備，解去。遷天章閣待制、都轉運使，連進龍圖閣、樞密直學士、知秦州，改益州。嘗擊球鈐轄廨，聞外喧甚，乃卒長杖一卒，不伏。呼入問狀，令引出與杖，又不受，復呼入斬之，竟球乃歸。召拜樞密副使、參知政事。

貝州王則反，明鎬討之，久不克。彥博請行，命為宣撫使，旬日賊潰，檻則送京師。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。薦張環、韓維、王安石等恬退守道，乞褒勸以厲風俗。與樞密使龐籍議省兵，凡汰為民及給半廩者合八萬，論者紛然，謂必聚為盜，帝亦疑焉。彥博曰：「今公私困竭，正坐兵冗。脫有難，臣請死之。」其策訖行，歸兵亦無事。進昭文館大學士。御史唐介劾其在蜀日以奇錦結宮掖，因之登用。介既貶，彥博亦罷為觀文殿大學士、知許州，改忠武軍節度使、知永興軍。至和二年，復以吏部尚書同

中書門下平章事、昭文館大學士，與富弼同拜，士大夫皆以得人為慶，語見《弼傳》。

三年正月，帝方受朝，疾暴作，扶入禁中。彥博呼內侍史志聰問狀，對曰：「禁密不敢漏言。」彥博叱之曰：「爾曹出入禁闥，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，欲何為邪？自今疾勢增損必以告，不爾，當行軍法。」又與同列劉沆、富弼謀啟醮大慶殿，因留宿殿廬。志聰曰：「無故事。」彥博曰：「此豈論故事時邪？」知開封府王素夜叩宮門上變，不使入；明旦言，有禁卒告都虞候欲為亂。沆欲捕治，彥博召都指揮使許懷德，問都虞候何如人，懷德稱其願可保。彥博曰：「然則卒有怨，誣之耳。當亟誅之以靖眾。」乃請沆判狀尾，斬於軍門。

先是，弼用朝士李仲昌策，自澶州商胡河穿六埽渠，入橫壠故道。北京留守賈昌朝素惡弼，陰約內侍武繼隆，令司天官二人俟執政聚時，於殿庭抗言國家不當穿河於北方，致上體不安。彥博知其意有所在，然未有以制之，後數日，二人又上言，請皇后同聽政，亦繼隆所教也。史志聰以其狀白執政。彥博視而懷之，不以示同列，而有喜色，徐召二人詰之曰：「汝今日有所言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彥博曰：「天文變異，汝職所當言也。何得輒預國家大事？汝罪當族！」二人懼，色變。彥博曰：「觀汝直狂愚耳，未忍治汝罪，自今無得復然。」二人退，乃出狀示同列。同列皆憤怒曰：「奴敢爾僭言，何不斬之？」彥博曰：「斬之，則事彰灼，於中宮不安。」眾皆曰：「善。」既而議遣司天官定六埽方位，復使二人往。繼隆白請留之，彥博曰：「彼本不敢妄言，有教之者耳。」繼隆默不敢對。二人至六埽，恐治前罪，更言六埽在東北，非正北也。帝疾愈，彥博等始歸第。當是時，京師業業，賴彥博、弼持重，眾心以安。沆密白帝曰：「陛下違豫時，彥博擅斬告反者。」彥博聞之，以沆判呈，帝意乃解。御史吳中復乞召還唐介。彥博因言，介頃為御史，言臣事多中臣病，其間雖有風聞之誤，然當時責之太深，請如中復奏。時以彥博為厚德。久之，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、判河南府，封潞國公，改鎮保平、判大名府。又改鎮成德，遷尚書左僕射、判太原府。俄復鎮保平、判河南。丁母憂，英宗即位，起復成德軍節度使，三上表乞終喪，許之。

初，仁宗之不豫也，彥博與富弼等乞立儲嗣。仁宗許焉，而後宮將有就館者，故其事緩。已而彥博去位，其後弼亦以憂去。彥博既服闋，復以故官判河南，有詔入覲。英宗曰：「朕之立，卿之力也。」彥博竦然對曰：「陛下入繼大統，乃先帝聖意，皇太后協贊之力，臣何聞力之有？兼陛下登儲纂極之時，臣方在外，皆韓琦等承聖志受顧命，臣無與焉。」帝曰：「備聞始議，卿於朕有恩。」彥博遜避不敢當。帝曰：「暫煩西行，即召還矣。」尋除侍中，徙鎮淮南、判永興軍，入為樞密使、劍南西川節度使。

熙寧二年，相陳升之，詔：「彥博朝廷宗臣，其令升之位彥博下，以稱遇賢之意。」彥博曰：「國朝樞密使，無位宰相上者，獨曹利用嘗在王曾、張知白上。臣忝知禮義，不敢效利用所為，以紊朝著。」固辭乃止。夏人犯大順，慶帥李復圭以陳圖方略授鈐轄李信等，趣使出戰。及敗，乃妄奏信罪。彥博暴其非，宰相王安石曲誅信等，秦人冤之。慶州兵亂，彥博言於帝曰：「朝廷行事，務合人心，宜兼採眾論，以靜重為先。陛下厲精求治，而人心未安，蓋更張之過也。祖宗法未必皆不可行，但有偏而不舉之敝爾。」安石知為己發，奮然排之曰：「求去民害，何為不可？若萬事隳脞，乃西晉之風，何益於治？」御史張商英欲附安石，摭樞密使他事以搖彥博，坐不實貶。彥博在樞府九年，又以極論市易司監賣果實，損國體斂民怨，為安石所惡，力引去。拜司空、河東節度使、判河陽，徙大名府。身雖在外，而帝眷有加。

時監司多新進少年，轉運判官汪輔之輒奏彥博不事事，帝批其奏以付彥博曰：「以侍中舊德，故煩臥護北門，細務不必勞心。輔之小臣，敢爾無禮，將別有處置。」未幾，罷去。初，選人有李公義者，請以鐵龍爪治河，宦者黃懷信沿其制為濬川杷，天下指笑以為兒戲，安石獨信之，遣都水丞范子淵行其法。子淵奏用杷之功，水悉歸故道，退出民田數萬頃。詔大名核實，彥博言：「河非杷可濬，雖甚愚之人，皆知無益，臣不敢雷同罔上。」疏至，帝不悅，復遣知制誥熊本等行視，如彥博言。子淵乃請覲，言本等見安石罷，意彥博復相，故傅會其說。御史蔡確亦論本奉使無狀。本等皆得罪，獨彥博勿問。尋加司徒。

元豐三年，拜太尉，復判河南。於是王同老言至和中議儲嗣事，彥博適入朝，神宗問之，彥博以前對英宗者復於帝曰：「先帝天命所在，神器有歸，實仁祖知子之明，慈聖擁佑之力，臣等何功？」帝曰：「雖云天命，亦繫人謀。卿深厚不伐善，陰德如丙吉，真定策社稷臣也。」彥博曰：「如周勃、霍光，是為定策。自至和以來，中外之臣獻言甚眾，臣等雖嘗有請，弗果行。其後韓琦等訖就大事，蓋琦功也。」帝曰：「發端為難，是時仁祖意已定，嘉祐之末，止申前詔爾。正如丙吉、霍光，不相掩也。」遂加彥博兩鎮節度使，辭不拜。將行，賜宴瓊林苑，兩遣中謁者遺詩祖道，當世榮之。

王中正經制邊事，所過稱受密旨募禁兵，將之而西。彥博以無詔拒之，中正亦不敢募而去。久之，請老，以太師致仕，居洛陽。元祐初，司馬光薦彥博宿德元老，宜起以自輔。宣仁后將用為三省長官，而言事者以為不可，及命平章軍國重事，六日一朝，一月兩赴經筵，恩禮甚渥。然彥博無歲不求退，居五年，復致仕。紹聖初，章惇秉政，言者論彥

博朋附司馬光，詆毀先烈，降太子少保。卒，年九十二。崇寧中，預元祐黨籍。後特命出籍，追復太師，謚曰忠烈。

彥博逮事四朝，任將相五十年，名聞四夷。元祐間，契丹使耶律永昌、劉霄來聘，蘇軾館客，與使入覲，望見彥博於殿門外，卻立改容曰：「此潞公也邪？」問其年，曰：「何壯也！？軾曰：「使者見其容，未聞其語。其綜理庶務，雖精練少年有不如；其貫穿古今，雖專門名家有不逮。」使者拱手曰：「天下異人也。」既歸洛，西羌首領溫溪心有名馬，請於邊吏，願以饋彥博，詔許之。其為外國所敬如此。

彥博雖窮貴極富，而平居接物謙下，尊德樂善，如恐不及。其在洛也，洛人邵雍、程灝兄弟皆以道自重，賓接之如布衣交。與富弼、司馬光等十三人，用白居易九老會故事，置酒賦詩相樂，序齒不序官，為堂，繪像其中，謂之「洛陽耆英會」，好事者莫不慕之。神宗導洛通汴，而主者遏絕洛水，不使入城中，洛人頗患苦之。彥博因中使劉惟簡至洛，語其故，惟簡以聞。詔令通行如初，遂為洛城無窮之利。

彥博八子，皆歷要官。第六子及甫，初以大理評事直史館，與邢恕相善。元祐初，為吏部員外郎，以直龍圖閣知同州。彥博平章軍國，及甫由右司員外郎引嫌改衛尉、光祿少卿。彥博再致仕，及甫知河陽，召為太僕卿，權工部侍郎，罷為集賢殿修撰、提舉明道宮。蔡渭、邢恕持及甫私書造梁燾、劉摯之謗，逮詣詔獄，及甫有憾於元祐，從而實之，亦坐奪職。未幾，復之，卒。

論曰：國家當隆盛之時，其大臣必有耆艾之福，推其有餘，足茆當世。富弼再盟契丹，能使南北之民數十年不見兵革。仁人之言，其利博哉！文彥博立朝端重，顧盼有威，遠人來朝，仰望風采，其德望固足以折衝禦侮於千里之表矣。至於公忠直亮，臨事果斷，皆有大臣之風，又皆享高壽於承平之秋。至和以來，建是大計，功成退居，朝野倚重。熙、豐而降，弼、彥博相繼衰老，憸人無忌，善類淪胥，而宋業衰矣！《書》曰：「番番良士，膂力既愆，我尚有之。」豈不信然哉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